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絲路投資

###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益		50,232	52,468
— 經營活動之收益		71,453	163,466
收益總額	5	121,685	215,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935	14,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5)
行政開支		(103,147)	(72,734)
其他開支		(1,717,000)	(18,7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95,527)	138,545
所得稅開支	8	(15,207)	(38,885)
期內(虧損)/溢利		<u>(1,710,734)</u>	<u>99,66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12,839)	94,649
非控股權益		2,105	5,011
		<u>(1,710,734)</u>	<u>99,66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盈利	10		
基本		<u>(44.26)港仙</u>	<u>2.45港仙</u>
攤薄		<u>(44.26)港仙</u>	<u>0.64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710,734)</u>	<u>99,66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54,928
減值虧損	—	18,3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45)</u>	<u>9,662</u>
	(4,645)	82,949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206,784)</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11,429)</u>	<u>82,949</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22,163)</u>	<u>182,60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24,083)	177,212
非控股權益	<u>1,920</u>	<u>5,397</u>
	<u>(1,922,163)</u>	<u>182,60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1,287	1,748
商譽	12	465,663	2,182,663
可供出售投資		—	731,43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		550,44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	19,689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13	231,611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49,099</b>	<b>2,935,53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958,415	1,117,669
應收賬款	15	50,0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51	27,733
可收回稅項		188	5,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30	218,95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50,884</b>	<b>1,369,90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909	121,327
應付稅項		2,005	3,84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2,914</b>	<b>125,17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97,970</b>	<b>1,244,73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47,069</b>	<b>4,180,26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4
<b>資產淨值</b>		<b>2,247,069</b>	<b>4,180,232</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70	3,870
儲備		2,217,680	4,152,763
<b>非控股權益</b>		<b>2,221,550</b>	<b>4,156,633</b>
		25,519	23,599
<b>權益總額</b>		<b>2,247,069</b>	<b>4,180,23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其後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用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本期間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將金融工具入賬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方式、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方式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型，以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指有關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工具，乃於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之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其收益或虧損不會劃撥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將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時或過渡時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股本工具。本集團已將其上市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工具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特徵並不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又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評估業務模型，然後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對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評估，乃基於資產初始確認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與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作調整，導致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將731,4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

(b) 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入賬方式，以前瞻性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方法。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記賬。

至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本集團按照該等項目各自之風險特徵，對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應用不同預期虧損率，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基於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不足額之現值估計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於保留盈利確認信貸虧損備抵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備抵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備抵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66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量之金額	<u>(1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1,106,669</u></u>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備抵乃按一般方法計量，並將基於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之可能出現違約事件估計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記賬，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作別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備抵並不重大。

至於短期有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甚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惟倘有關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規定實體於對客戶合約應用該模型之各個步驟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該準則亦就取得合約之新增成本及直接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訂明入賬方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更改會計政策。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業務單位之服務籌組該等單位，現時擁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證券買賣以及長線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u>62,986</u>	<u>50,232</u>	<u>8,467</u>	<u>121,685</u>
<b>分部業績</b>	<u>(1,663,553)</u>	<u>51,436</u>	<u>9,186</u>	<u>(1,602,931)</u>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4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93,005)</u>
<b>除稅前虧損</b>				<u>(1,695,527)</u>
<b>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234	—	—	234
商譽減值	1,717,000	—	—	1,717,000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	1,450	—	1,450
股息收入	—	—	567	567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235</u>	<u>—</u>	<u>—</u>	<u>235</u>
<b>資本開支</b>	<u>44</u>	<u>—</u>	<u>—</u>	<u>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作出之銷售	<u>163,466</u>	<u>52,468</u>	<u>—</u>	<u>215,934</u>
<b>分部業績</b>	146,747	26,973	(18,252)	155,46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17,388)</u>
除稅前溢利				<u>138,545</u>
<b>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98	—	—	4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8,359	18,3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23	—	—	423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249</u>	<u>—</u>	<u>—</u>	<u>249</u>
<b>資本開支</b>	<u>—</u>	<u>—</u>	<u>—</u>	<u>—</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 中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24,377</u>	<u>971,006</u>	<u>783,391</u>	2,378,774
對賬：				
可收回稅項				1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021</u>
資產總值				<u>2,399,983</u>
分部負債	<u>54,621</u>	<u>85,000</u>	—	139,621
對賬：				
應付稅項				2,0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288</u>
負債總額				<u>152,914</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31,723</u>	<u>1,149,193</u>	<u>745,224</u>	4,226,140
對賬：				
可收回稅項				5,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3,753</u>
資產總值				<u>4,305,442</u>
分部負債	<u>7,125</u>	<u>110,000</u>	—	117,125
對賬：				
應付稅項				3,849
遞延稅項負債				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202</u>
負債總額				<u>125,210</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9	465
股息收入	567	—
代理服務費收入	—	13,000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1,450	—
其他	509	757
	<u>2,935</u>	<u>14,222</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872	593
商譽減值*	1,717,00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8,3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23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571	2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1,865	11,9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5	1,570
	<u>22,870</u>	<u>13,496</u>
匯兌差額淨額	<u>—</u>	<u>(2)</u>

\* 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64	188
即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內支出	15,157	38,88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166)
遞延	(34)	(21)
	<u>15,207</u>	<u>38,885</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207</u>	<u>38,885</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12,839)</u>	<u>94,64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870,102</b>	3,870,102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10,912,000
	<u>3,870,102</u>	<u>14,782,10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870,102</b>	14,782,102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未獲轉換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之影響，原因為假設該等票據獲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添置總成本29,285,000港元及處置總成本29,714,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 12.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82,66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u>(1,717,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65,663</u>

附註： 有關貸款中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之使用價值釐定。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況及國策轉變以及貸款中介服務收益減少，商譽之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商譽之賬面金額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717,000,000港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 13.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該信託」）。該信託包括向中國多名個人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有權就該信託之未償還結餘享有每年12%之投資收入。該信託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記賬期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至15厘）。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就其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基於所訂立貸款協議之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	—
31至90天	62,555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361,078
365天以上	895,860	756,591
	<u>958,415</u>	<u>1,117,669</u>



##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介乎30至45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以上	<u>50,000</u>	<u>—</u>

## 1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後之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95	39,7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0</u>	<u>64,263</u>
	<u>1,635</u>	<u>103,988</u>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1,000港元)。

## 18.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補償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804</u>	<u>1,149</u>

##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以及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

####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加達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相關結構合約於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並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操作，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62,9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46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663,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146,7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此分部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受到金融法規收緊及財務風險升高之不利影響，嚴重削弱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之業務。預期經營P2P融資平台服務之現金流入將於未來數年大幅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717,000,000港元，導致錄得重大分部虧損。商譽減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結構合約符合有關經營P2P融資平台之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計劃及打算採用經修訂之業務模式，以減少於經營P2P融資平台時倚賴結構合約，從而消除與採用結構合約相關之風險(「經修訂業務模式」)。本集團已與北

京聚信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牌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儘管本集團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已遭撤銷，惟本公司仍在實行經修訂之業務模式，包括但不限於解除結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結構合約訂約方未有履行彼等遵守結構合約之義務。另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經營結構合約下之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阻礙。因此，董事會認為履行結構合約之情況令人滿意及屬合規，且結構合約應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2,5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介乎9厘至15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厘至15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欣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44,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94,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公平值約為550,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4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06,7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73,28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5,426,900,000股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34,1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105,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市證券總投資約7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或增購博華太平洋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151,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86,830,000港元)。

#### 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

本集團亦持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之36,786,000股股份，佔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華融金控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華融金控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69,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市證券總投資約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或增購華融金控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華融金控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41,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61,000港元)。

#### 展望

鑑於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之表現仍然欠佳，加上預期收益增幅下跌，董事預期貸款中介服務業務面對之不利市況將會持續，金融法規亦會繼續收緊。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流通情況之發展，以及中國有關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之最新規定及法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及風險防控機制，以改善整體系統管理，使本集團能平穩增長及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豐富業務種類，務求擴闊收入來源及物色能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兩項主要活動為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該等業務均面對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匯率風險、政策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金融法規持續收緊或會對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以及貸款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香港股市波動及不可預測亦增加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回報之不確定性。

董事會相信維持「財加」品牌乃保持其競爭優勢之關鍵。維持品牌聲譽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放債人對P2P平台產品之滿意程度、訴訟、網絡伺服器之穩定性、網絡介面質量、借款人按時還款及宏觀經濟增速等，而此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97,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73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6,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5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870,102,65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102,650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以及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8名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本公司制定之目標、目的及業務表現一致。為此，本公司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對手之薪酬、市場慣例、工作職務、職責及範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安排的可取性。

##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之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盡量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規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實益擁有人	2,129,143,068	55.00
蘇維標 (附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80,659,755	15.00
Allied Summit Inc. (Note)	實益擁有人	580,659,755	15.00

附註： Allied Summit Inc.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貢獻本集團之獎勵，並讓本集團可招募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高質素僱員及吸納資源。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387,010,265股本公司股份)。董事獲授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7,010,265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一名於過往年度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新選舉，故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相信，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不明確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屬適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870,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